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9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邱瀨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向伊申辦信用貸款，伊於民國104年7月24日撥付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自104年7月24日起至111年7月23日止，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6.61%機動計算，違約時為8.2%(計算式:1.59%+6.61%=8.2%)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

01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  
02 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  
03 限，依序為金額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,200元。嗣被告  
04 向伊聲請展延清償，契約到期日展延至115年1月23日，本金  
05 及積欠利息則寬緩至113年2月23日按剩餘期數23期攤還。詎  
06 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寬緩到期日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  
07 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迄今尚欠53萬4,046  
08 元(計算式:本金40萬7,312元+積欠利息12萬5,534元+違約金  
09 1,200元=53萬4,046元)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0 (二)被告於102年7月11日與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  
11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每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  
12 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  
1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  
14 循環信用利率計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13年6月26日  
15 止，尚積欠32萬1,652元(計算式:本金30萬6,832元+利息1萬  
16 4,520元+違約金300元=32萬1,652元)，及如附表編號2至6所  
17 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18 (三)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19 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  
20 告假執行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 
22 或陳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歷次  
24 增補契約、放款帳戶還款及待收明細查詢、客戶放款交易明  
25 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畫面、信用卡線上申請書暨約定條  
26 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  
27 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、緩繳利息計算表等為證  
28 (見本院卷第9-62、85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於  
29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30 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  
31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

01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  
03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  
0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08 法官 許筑婷

09 法官 陳俞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陳奕廷

15 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16

編 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53萬4,046元	40萬7,312元	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8.2%
2	32萬1,652元	2萬4,210元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5.97%
3		15萬3,984元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3.47%
4		2萬6,231元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70%
5		4,269元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71%
6		8萬9,117元	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14.97%